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巩固和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经商省医保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以及各地上报的2025年参保人数、预拨资金、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核定的2024年参保人数等情况，现拨付你市（州、县、区）2025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要求，及时足额调拨资金，将各级财政当年应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严格实行基金封闭运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利息全部用于参保城乡居民的医疗补助。

各地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和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及时足额落

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医保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2.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测算表（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